##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量)

司法院印行中華民國一0六年十二月

##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三十五)

## 目 次

司	法院	完釋	字第	ナニ	三五号	虎解釋		• • • • •				• • • • •	1
	不信	任	案於監	高時會	提出	案】							
	院組	上織 >	-	寺會以		•		•		法所不 上定,與			
	協協協協共同同同同同同同	意意意	見見見見出書書書:	黄陳葉羅	<b>発生玉務</b>	法官 法官 (法官	提提提黄		·····································	······ 蔡明·	  誠大法	官	· 9 15 23
	部分 部分	·協  ·不	同部分 同意見	分不同 見書	<b></b> 1 意見 葉百	書 陳修大法	敏大 云官	法官 提出	提出				54
						虎解釋 之訴訟			• • • • • •	• • • • • • •	•••••	′	71
	教師	認	•	昔施信	き害権	•	•			訟之權 院對學			
	協同	意	見書	黄茂	<b>養 榮 大</b>	法官法官法官	提出					• • • • • • •	84
	1111		ノロロ	心下 二	, 以 ノ <b>ヽ</b>	14 0	M III	兴、	一段八	14 0	11-1		$_{\rm O}$

協同意	5見書	湯紅	恵宗ナ	大法气	官	提	出	陳	碧	玉	大氵	去官	加加	1入	
	大法官														
	見書														
	見書														
部分不	同意見	書	陳春	生大	法	官	提出	占 …	• • •	• • • •	• • • •			• • • • •	132
部分不	同意見	書	陳新	民大	法	官	提出	占 …	• • •	• • • •	• • • •			• • • • •	141
部分不	同意見	書	黃璽	君大	法	官	提出	占 …	• • •	• • • •	• • • •			• • • • •	161
不同意	見書	陳敏	大法	官	提	出	陳春	<b>秦生</b>	大	法"	官	加	入		
黃璽君	大法官	加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4
司法院彩	睪字第	七三	七號	三角 采	睪										171
【偵查中															
											L.				
	舞押應														
由;獲	知方式	屬立	法裁	量範	疇	,惟.	均應	. 符	正,	當法	上律	程	字原見	[1] ,	
刑訴法	規定應	於 1	年內	修正											
部分協	同意見	書	湯德	宗大	法	官	提出	出	林	俊	益大	、法	官		
加入…	• • • • • • • • • •									• • • •	• • • •				176
協同意	見書	蘇永	欽大	法官		提出				• • • •					181
協同意	見書	黄茂	榮大	法官		提出			• • •	• • • •				• • • • •	194
協同意	見書	陳新	民大	法官		提出			• • •	• • • •				• • • • •	202
協同意	見書	羅昌	發大	法官		提出	Ī	黃虹	霞	大氵	去官	r e	加入	• • • • •	223
協同意	見書	蔡明	誠大	法官	;	提出	Ī	黄虹	霞	大氵	去官	ŗ.	加入	• • • • •	235
協同意	見書	林俊	益大	法官		提出				• • • •					246
部分協	同部分	不同	意見	書	陳	碧玉	大	去官	•	提出	出 ·			• • • • •	267
部分協	同部分	不同	意見	書	黄:	虹霞	大	去官	•	提出	出 ·			• • • • •	274
部分不	同部分	協同	意見	書	葉	百修	大	去官	•	提出	出 ·			• • • • •	281
	同意見														
	同意見														

司法院釋字第七三八號解釋 307
【電子遊戲場業營業場所距離限制案】
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設置距離限制相關法令,合憲;地方
自治團體之限制規定,宜配合客觀環境及規範效果變遷,隨時
檢討而為合理調整
協同意見書 蘇永欽大法官 提出 陳春生大法官 加入312
協同意見書 黄茂榮大法官 提出320
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322
部分不同意見書 葉百修大法官 提出331
部分不同意見書 羅昌發大法官 提出347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358
不同意見書 陳新民大法官 提出379
不同意見書 湯德宗大法官 提出 黄虹霞大法官 加入407
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 提出424
公布更正 部分不同意見書 蔡明誠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
大法官 加入434
司法院釋字第七三九號解釋 457
【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案】
獎勵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等規定違憲,1年內修
正;籌備會人數、機關核定範圍及核准實施程序不符正當行政
程序,籌備會職權規定違法律保留原則
部分協同意見書 湯德宗大法官 提出 黃虹霞大法官
加入 蔡明誠大法官 加入 林俊益大法官 加入462
協同意見書 黄茂榮大法官 提出472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蘇永欽大法官 提出484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葉百修大法官 提出502

					見書									<b>5</b> 4 .
					······································									.21
					見書									521
					見書									.320
					九百									.52
-					新民大									32
														.533
					璽君大									
司法院	釋	字第	七四	ı ()	號解	釋								579
【保險														
<b></b>	昌丰	四糟保	<b>公公</b>	·	契約,	雁	依個	安言	双定	是 :	<b>否為尝</b>	動契約	約:以	
					人", 足勞務.									
		里規則					11 >4	- 4 -		1.1	N 1/0 /	W 477 7-	<b>1</b> 122 mg	
					大法官		提出							.582
協同	恵り	儿害			N / N = 1		1/4 1/1							.590
協同協同														
協同	意見	見書	羅昌	發	大法官	•	提出	<u>ئ</u>	黄虹	霞	大法官	加加	入 ·····	
協同協同	意見意見	見書	羅昌湯德	發宗			提出 提出	I	黄虹 東碧	霞玉	大法官 大法官	加加	入 ····· 入	·60
協同協同林俊	意見 意見	見書	羅昌湯德加	發宗入	大法官 大法官 		提出 提出 		黄虹 東碧 	霞玉	大法官 大法官	了加了。	入 ····· 入 ·······	·60
協同協同林俊	意 意 益 意 見	見書 書書 き書 言	羅湯、黃	發宗入霞	大法官 大法官	•	提出 提出		黄虹 東碧 	霞玉	大法官 大法官	加加 加	入 ······ 入 ·········	·60
協協林協協同同後同同	意意益意意	見見大見見書書法書書	羅湯、黃蔡明如即	發宗入霞誠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提提提提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黄 棟	霞玉生	大法官 大法官 大法官	m m m m	入 ····· 入  入	·604
協協林協協黃同同俊同同虹	意意益意意意	見 見 大 見 見 大 書 書 法 書 書 法	羅湯、黃蔡昌德加虹明加	發宗入霞誠入	大 大 · · · 大 大 法 法 : · · · · · · · · · · · · · · · · ·		提提提提出出		黄 谏	霞玉生	大法官 大 大法	了加 了加 了加	λ ·····  λ	·604 ·604 ·61
協協林協協黃協同同俊同同虹同	意意益意意意意	見 見 見 見 見 見 書 書 法 書 書 法 書 書 法 書 書 注 書	羅湯、黃蔡、林	發宗入霞誠入益	大		提提:提提:提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 I	黄 陳	霞玉生	大法官 大 大法 大 大	了加 了加 	λ ····· 	·60 ·60 ·60 ·61 ·62

	_			期分	失效	之	.解	釋	,	其位	也曾	自聲	請	者	亦名	<b></b> 肆請	求才	<b></b> 汝酒	ξ,	釋	725	
	應礼	雨う	允																			
												官										
	加)	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51
	協同	司方	意	見	書	羅	昌	發	大;	法官	7	提出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658
	協同	司方	意	見言	書 >	易征	惠宗	民大	た法	官	~	提出		陳	碧三	玉大	法'	官	加	λ		
	林伯	変 3	益	大方	去官	•	加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2
	協同	司方	意	見	書	黄	虹	霞	大;	法官	7	提出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6
	協同	司方	意	見言	書	林	俊	益	大:	法官	7	提出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668
	不同	司言	意	見言	書	黄	璽	君	大:	法官	7	提出	出	• • • • •			• • • •					681
司	法	院	釋	字	第	セ	四	_	號	解	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89
	都市	<b>下言</b>	十重	盖厅	ミ期	通	盤	檢	討	變更	之	救液	齊急	案】								
	因者	都下	市言	計	畫定	期	檢	討:	致	受打	員害	者	早;	請求	赵	濟	,释	<u> </u>	56	應-	予補	
	充;	, <u>,</u>	乙治	<b>上棋</b>	色關	應	於戶	解釆	睪ム	入布	日	起 2	2. 全	丰內	增	訂相	目關	規定	定,	逾其	钥準	
					分救																	
	部分	分t	劦「	司言	急見	書		湯	德	宗ナ	大法	官	į	提出			• • • •					692
	部分	分t	劦「	司言	意見	書		蔡	明	誠ナ	く 法	官	į	提出		陳多	碧玉	大	法气	言		
	加)	\	5	長王	夏文	大	法	官	j	加ノ				• • • • •			• • • • •					698
	協同	司方	意	見言	書	許	宗	力	大:	法官	7	提出	出				• • • •					711
																						719
	協同	司方	意	見言	書	林	俊	益	大;	法官	7	提出	出									725
																						732
																						741
																						747
																						753
司	法	完	釋	字	第	セ	四	Ξ	號	解	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3
	徵收	文之	乙む	走道	更用	地	得	否)	用力	於聯	給	開發	交	案】								

徵收取得之捷運用地,不得用於同一計畫中辦理聯合開發。如 因情事變更欲將原徵收用地所有權移轉私人,須有法律明確規 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

協	同	意	見	書		蔡	烱	燉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66
協	同	意	見	書		羅	昌	發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5
協	同	意	見	書		黄	虹	霞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794
協	同	意	見	書		許	志	雄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 • •		•••	797
協	同	意	見	書		黄	瑞	明	大	法	官		提	出		詹	森	林	大	法	官		加	入	• • •	• • • ;	806
部	分	協	同	部	分	不	同	意	見	書		吳	陳	鐶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813
部	分	不	同	部	分	協	同	意	見	書		林	俊	益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826
部	分	不	同	意	見	書		蔡	明	誠	大	法	官		提	出		林	俊	益	大	法	官				
加	入		張	瓊	文	大	法	官		加	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41
不	同	意	見	書		陳	碧	玉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2
不	同	意	見	書		黃	璽	君	大	法	官		提	出					• • • •	• • • •		• • •		• • •		;	868